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履约地点：高县

签订地点：高县

签订日期：2024年3月__日

采购人（甲方）：高县林业和竹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高县庆符镇兴盛路152号

供应商（乙方）：四川盛世金鑫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富世镇钟秀街西段50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高县森林消防水车采购项目 N5115252024000008 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备注
森林消防水车	川丹汽运牌 PEN5032GS SQL6	辆	3	20.84	62.52	随车工具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日	总价包含车辆注册登记，保险购买。保险包含交强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5万/座、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2万/座、第三者责任险100万、车损险按照车辆发票价100%购买。售后服务：赠送车辆首保一次

二、货物要求

1. 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我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包装方式：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1）质保期内，车辆如有任何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破坏），给予免费维修、更换。（2）质保期外，在约定的售后响应时间内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4. 其他要求：1、提供的产品为原装正品(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须完成车辆注册登记，保险购买。保险包含交强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5万/座、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2万/座、第三者责任险100万、车损险按照车辆发票价100%购买。 3、售后服务： 3.1 赠送车辆首保一次； 3.2 我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3 供货方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和远程处理或指导处理，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1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遇到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问题，我公司应向采购人提供替代解决方案或备用设备。如货物经供货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货方未能按时交货，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3.4 质保期内我公司提供每半年一次免费上门检查车辆运行状态。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我公司自行负责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验收合格之后10日内付清全部合同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按乙方响应文件交货，货物均为经试验合格的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乙方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0.5的违约金；（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乙方违约责任（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0.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0.5/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0.5的数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一个月内无条件更换合



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0.5的赔偿金给甲方。（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3.争议解决办法（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并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会裁定。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高县林业和竹业发展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高县庆符镇兴盛路152号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03月29日

乙方：（盖章）四川盛世金鑫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12649027503

地址：四川省富顺县富世镇钟秀街西段50号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沿滩支行

账号：2000073856000016

签订日期：2024年03月14日